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童博信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,822元，及其中59,973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